

「自然司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作業說明

109.09.17

一、 依據：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以下簡稱自然司）110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辦理。

二、 審查作業：

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 專案複審會：依學門分為數統、物理、化學及大地科四組，每組各推薦至少 3 位學者專家，簽請一層長官核定後組成；不核發聘函。

(二) 研究計畫書審查：

1. 初審：由計畫書勾選之學門，辦理計畫申請案書面審查，每案送請至少 5 位國內外委員，人選由複審委員推薦之。
2. 學門複審：各組以會議審方式邀請申請人簡報，綜合初審意見，建議計畫核定結果及優先順序。
3. 自然司複審：由司長主持，各組推派至少 1 位委員出席，說明審查流程、重點與推薦理由，共同議決計畫核定結果。

三、 審查重點：

- (一)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
- (二) 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過去之研究成果（以近 5 年優先考量，整體成績相近者則年輕學者優先）。
- (三)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四、 計畫核定與限制：

- (一) 全司每年度至多補助新案 5 件為原則。
- (二) 分年核定多年期，全程期限至多 4 年。
- (三) 本計畫形式得為個人型、單一整合型或整合型，屬研究計畫類別：
 1. 通過本類計畫之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以下主持人皆同）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 3 個月者，不在此限；執行期間重疊超過 3 個月者，須辦理計畫終止，或申請並獲本部同意更換計畫主持人。
 2.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補助計畫有其特殊性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例如：
 - A.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B. 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主持人之計畫。

C.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各主辦司敘明理由專簽部長核定者。

3.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專案計畫期間，不再核定其他補助計畫。

五、 經費補助：

(一) 總經費規模：平均一年經費不超過 1,500 萬元(含子計畫)為原則。

(二) 總主持人主持費月數額新臺幣 30,000 元，得依本部規定調整。

六、 成果考評：

(一) 期中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與會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以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本司得終止補助。

(二) 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成果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